

于田县财政局 文件

于财字直〔2023〕50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 (第二批) 中央直达资金通知

于田县教育局: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和地财教[2023]13号)文件精神,现下达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万元(详见附件 1), (项目代码: Z155050000004), 其中: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补助资金 万元,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补助资金 万元,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 1),用于落实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国家学生资助政策。各县(市)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205 教育支出”相关项。为加强资金

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45号）有关部署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足额及时安排应承担的资金预算，确保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到位。各县（市）地自行扩大学生资助政策范围、资助标准等产生的增支，由地方自行承担。

二、要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财教〔2018〕16号）和《财政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21〕72号）有关要求，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现精准资助、应助尽助。

三、从2023年起，财政部、教育部每年在核定各地当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时，根据新疆国家助学金上一年度实际资助面与政策规定资助面30%的差异，对中央补助资金进行清算。对上一年度多核定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在下达当年补助资金预算时予以扣减。自治区财政将统筹做好资金分解下达工作。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严格落实好学生资助政策，对普通高中一年级新生要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

作，不得将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直接认定可以享受免学杂费等政策。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对存在返贫或致贫风险家庭的动态监测，防止学生因贫失学。

四、要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办法规定，及时将高校国家资助政策的名额和预算下达到所属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应全部用于地方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资助。有关高校要按照有关管理办法规定，认真组织评审工作，不得随意增减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切实将指标落实到学生。高校在分配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时，应向国家重点支持门学科专业倾斜；在分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时，应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倾斜，向急需高层次人才给予适当倾斜。

五、财政、教育部门和各有关高校要严格按照政策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对符合条件的兵役高校学生和退役士兵学生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减免学费，发放国家助学金，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其中，学费减免资金，由财政拨付到高校，对于已经收取的学费，高校应及时返还学生；对于已经减免的学费，高校应将对应的财政拨款纳入学校预算统筹管理使用。

六、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自治区财政厅将按照 2023 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的有关要求，同教育、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等部门做好直达资金分配、备案、下达、监控等工作，按规定时限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并报财政部备案，并按照反馈意见及时下达预算。下达该项转移支付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资金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全部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七、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做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自治区财政厅已按照 2023 年度全年补助额度，调整下达各单位（县、市）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项目绩效目标，同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审核，财政部门将审核的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作为 2023 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八、各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审计、监察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加强对相关资助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等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九、请你单位（县、市）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 号）

和《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新财教〔2016〕236号）文件要求，填写《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起每月月初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

附件：1.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第二批）分配表
2.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报：于田县财政局存档

于田县财政局

2023 年 7 月 10 日印发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教育厅
		年度资金总额：	详见附件1	
		其中：中央补助	详见附件1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高中及以上阶段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生活需要、学生和家长满意度不断提高。 目标3：激励引导高校学生应征入伍，为退役士兵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更多机会，提升就业竞争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职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	261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	586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	446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面	3%
			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面	3.30%
			高中及以上阶段应受助学生受助比例	100%
			退役士兵考入高校应受助学生资助比例	100%
		时效指标	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普通高中及中职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时，结合实际向脱贫地区倾斜	是
			在本专科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时，对民族院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85%
			家长满意度	≥85%